

西峡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2022〕10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西峡县县属国有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相关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西峡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建立资产收益收缴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宛财办〔2020〕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峡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内对外出租、出借的经济行为。其适用范围是指编制在国家行政和事业编制内的所有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二、职责要求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单位必须明确至少一名资产管理员和分管副职。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履行内部会签程序,经办人、分管副职等相关人员履行签字手续,经单位班子会研究,形成单位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三)资产管理员定期向县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闲置、处置、资产收益上缴情况等报表。

(四)县财政部门每两年对国有资产出租价格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作为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的底价。

三、管理权限

以前已经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县财政部门补办备案手续,县财政部门根据备案情况摸清底子,一事一议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今后凡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必须首先报县财政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依据下列权限提交相关部门批准实施。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租赁期限一年及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超过一年的,报县财政局审批;超过五年的,报县政府批准。

(二)国有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含门面房)的出租超过单位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 20%的,报县财政局审批;超过单位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 50%的,报县政府审批;原则上整院、整栋闲置地统筹调节使用,单位不得对外出租。

四、收益收缴

出租出借收入在缴纳相关税费后按规定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或按现行的财务制度管理。

五、违纪处理

凡是不经审批备案的、超越规定权限擅自签订出租出借合同的或坐支出租出借收入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律不允许对外担保、抵押。

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业务办公用的，原则上不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严格按上述办法执行。

八、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法人资产的出租出借、担保抵押按照《西峡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抵押管理的通知》（西政文〔2010〕4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峡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县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市场化经营,实现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38号)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国有企业分类

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股权比例划分,分为国有控股公司(其中控股100%的也称做国有全资公司)、国有参股公司。

国有企业按照管理层次划分,无论股权结构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几级,管理级次一律不得超过三级,划分为一级公司、二级公司、三级公司。原则上每个主管部门只设一个一级公司,二级公司与一级公司不属于同一主管部门的,按一级公司管理。如因融资等需要,一个部门需要分设或划转在县市场

监管部门登记为多个一级公司的，由县财政局行文批复同意，但在管理上仍作为二级公司管理。

国有企业按照性质划分，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不再新设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历史形成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作为一级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及以下公司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按照功能界定划分，分为公益类国有企业、商业二类国有企业（功能类国有企业）、商业一类国有企业（竞争类国有企业）。一级公司的分类由县政府确定，二级以下公司的分类由授权经营的一级公司确定，未经授权经营的一级公司报县财政局确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兼顾经济效益，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由政府调控的，确定为公益类，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公共交通等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满足特定功能需求，以保障国民经济运行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确定为功能类，主要包括政府投融资公司；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满足一般性市场需求，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且具备市场化运营能力的，确定为竞争类。所有国有企业均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经营机制必须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第二章 国有企业设立

国有企业的设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办理，并前置以下事项：

一、发起者和设立方案

新设立县属国有企业，一级功能性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发起，一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县财政部门发起，二级及以下国有企业由上级企业发起设立。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设立工商类国有企业。新设立的一级国有企业，要多元化股权结构，原则上要两个及以上股东，国有全资的公司主管部门持股90%，县财政局持股10%；以前已经存在的国有企业，县财政局持股不足10%的，通过股权划转，使县财政局持股达到10%。

发起者应编制国有企业设立方案，组建方案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名称、办公地址、主管部门、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需求测算数及来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分类（功能类、竞争类）、授权机制（政府直接授权企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治理结构（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运行模式、组织架构、选人用人机制（定岗人数和职责、薪酬制度）、收益管理（五年的经营计划、公司运营后年缴纳利润数测算等）、财务监管、监督约束机制（监督体系、绩效评价）。其中，组织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者编制的设立方案，应提交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同意。作为一级公司管理的，履行出资人的机构为县财政局；作为二级及以下公司管理的，分为两种情况，其一级公司经授权经营的，由一级公司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未经授权经营的，由县财政局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中，监事会组成人员，应报县审计局审核同意。董事会组成人员，股东会推荐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名。

二、审批行文

一级公司的组建方案，经出资人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政府行文批准设立，二级及以下公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文批准设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定股东会拟订的章程后，提交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登记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

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执行，并增加如下规定：

股东会修改的公司章程，需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方可生效。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岗位说明书、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体系制度、风险管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

制度、预算和决算制度等其他必要的制度。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和收益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和收益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具体明确：

国有企业应当编制企业年度经营预算（计划），下一年度经营预算（计划）草案应当于上年11—12月份编制完成，报主管部门初审后，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经人代会批复后执行。

公司应照章纳税，当年利润（当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60%的公司利润原则上于当年上缴县财政局，当年县财政局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利润作为任意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国有企业应当于每季度末10日内上报截止上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次年3月前需上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第五章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依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

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豫国资规〔2021〕4号）执行。

国有企业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党组）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企业董事会要对企业人员薪酬分配事项做好决策把关，监事会要切实履行对收入分配的监督责任。

第六章 国有企业授权管理

国有企业授权经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执行，并作如下明确：

对现存国有企业作为一级公司管理的，授权放权视一级公司市场化管理能力，实行一企一策，由一级公司提出，县财政逐户提出是否授权经营，报县政府同意后，下达批复文件。新成立的国有企业，在组建方案和批复文件中直接明确。

被授权的一级公司，下属公司由上级公司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被授权的内容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和主业管理、选人用人和股权激励、工资总额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每年3月底前，授权的一级公司将所有下属单位上年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未被授权的一级公司，下属公司仍统一由县财政局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七章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分为两大类别，一类是股权权益管理，是指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具体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股份、利润等，适用的基本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主体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另一类是国有企业的法人资产，是指企业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对法人资产依照法规及企业章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的一部分，管理主体为企业的管理者和董事会、股东会，依照企业的内部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执行，并明确以下规定：

国有企业转让股权，评估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县财政局批准；评估价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报县政府批准。转让股权使国有股失去控制权的，无论金额大小，一律报县政府批准。

国有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质押，应当按

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转让在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动产抵质押由县不动产管理部门登记，动产在人民银行的动产抵质押登记网上登记。其中，“一定金额以上的”这个具体金额标准原则上按照上一年末公司总资产 1%确定，每三年调整一次，由各企业作出具体规定，报县财政局备案。资产转让价款设计为非一次性付清的，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动产不动产出租，租赁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进行，超过一年的，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超过五年的，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章 重大事项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重大事项包括：（一）企业章程制定、修改的审批；（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三）向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和董事；（四）股权转让；（五）投资成立子公司；（六）拟订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调控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重大事项管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进行审批。重要国有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政府临时决定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在领受任务同时及时将拟办理情况报送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机构。

按规定应向县财政局报告或备案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统一由总公司上报。报告事项和备案事项应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上报。

国有企业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派出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九章 加强和改进监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要求执行，并明确以下规定：

各主管部门的一级企业，要视业务量和规模，明确至少1个风险控制岗位，负责公司和下属公司对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行为进行财务、法律把关，对内控机制和内部监督制度的完善性和流程进行内审把关。全体员工超过100人或党员超过20人的国有企业，要设1名风控主管岗位。

第十章 其他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管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7〕123号）执行；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

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75号）执行。

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